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喬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81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99117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KB9XH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（含報名表、活動海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50041657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勉勵學子藉由影像紀錄探索生命內涵，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，深化生命教育推動效益與影響力，教育部自109年起，每年規劃辦理「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」，由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（南華大學）承辦。另為回應實際創作型態與影像媒介發展現況，本活動自115年起，調整活動名稱為「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短片競賽」。

三、活動訊息請逕至「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」

（<https://life.edu.tw/>）及「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」

（<https://lifeeducation.nhu.edu.tw>）參閱。

（一）徵選主題：走出自己・看見微光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不分組。

(三)徵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23時59分前，完成網路登記、參賽資料填寫，並繳交短片參賽作品。

(四)頒獎典禮暨首映會：預計115年12月結合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、績優人員及短片頒獎典禮」辦理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短片作品獎勵：

(1)金牌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，1名。

(2)銀牌：獎狀及獎金4萬元，1名。

(3)銅牌：獎狀及獎金2萬元，1名。

(4)佳作：獎狀及獎金1萬元，2名。

(5)評審特別獎：獎狀及獎金1萬元，1名至3名為原則。

2、上述獲獎學生，函請所屬學校予以敘獎，指導老師由教育部頒發感謝狀。

3、經初審通過進入決審之團隊，由承辦單位發入圍證明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。

(六)出席頒獎典禮之入圍團隊將發給「入圍獎勵金」3,000元並酌予補助交通費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。

四、活動諮詢事項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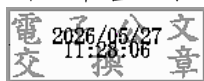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游宗新助理、陳怡誼助理。

(二)電話：(05) 2721001，分機8511、8512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ifeeducation@nh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